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工 委 组 织 部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民 政 局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财 政 局

文件

青西新民〔2020〕166号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现将《关于完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组织部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2020年9月9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关于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体系 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青岛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暂行办法》（青民基〔2019〕7号）、《关于完善社区专职类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青民基〔2019〕8号）和《青岛西海岸新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暂行办法》（青西新民〔2019〕196号）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区城市社区行政或事业编制之外的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即通过依法选举或任命产生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等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全区面向社会统一招录的全日制社区专职类工作人员。

二、岗位等级

建立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职业体系。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分为正职、副职和工作人员三类。各岗位按照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等，设置相应等级。社区正职为7-18级，社区副职为4-15级，其他人员为1-12级，每一等级对应相应薪酬系数。

三、薪酬水平

根据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确定当地镇（街道）

事业编试用期满执行定级工资标准人员（管理类）平均应发工资的 0.8 倍，作为社区专职工作者的薪酬待遇起始标准，并根据事业单位工资普调增资情况同步联动调整。

社区专职工作者具体薪酬计算公式为：

当地镇（街道）事业编试用期满执行定级工资标准人员（管理类）平均应发工资 × 当地确定的倍数 × 等级对应薪酬系数。

四、薪酬结构

社区专职工作者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

基本工资占薪酬总额的 70%左右，绩效工资占薪酬总额的 30%左右。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并随着岗位变动、工作年限增加、受教育程度和相关专业水平提高等情况相应调整。绩效工资应根据考核情况适当拉开差距。

获得功勋荣誉、国家级表彰奖励、省部级表彰奖励的社区工作者，在本岗位等级基础上分别高定 5 个、2 个、1 个等级。已达到最高岗位等级的，以及所在社区获得全国、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或全国、全省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称号的时任社区工作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发放 2-3 个月的绩效奖励。具体发放办法由镇（街道）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五、薪酬管理

（一）在年度考核为优秀或合格的情况下，社区专职工作者年限达到上一等级规定年限的，可以从次年 1 月份起提升 1 级工资；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年度不能计算为晋升等级的年限。

考核不合格人员自年终考核结束后的第一个月起，用人单位扣发1-3个月的绩效工资。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变动的，从岗位变动的次月起，按工作年限套入相应的工资等级。

凡是《青岛西海岸新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暂行办法》（青西新民〔2019〕196号）第二十条规定的，用人单位给予1-2个月的绩效工资奖励，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用人单位每次扣发50-200元绩效工资。

（二）受教育程度可分为大专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本岗位等级范围内，相同工作年限的社区专职工作者，本科学历的可提高1级，硕士研究生可提高2级，博士研究生可提高3级。只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社区工作年限分别视同增加1年、3年、5年。

（三）社区专职工作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按规定登记的，按照初级每月不少于100元、中级每月不少于200元、高级每月不少于300元的标准发放职业津贴。

（四）已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的人员当选为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其薪酬中基本工资按照本人所对应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等级的基本工资额70%标准领取。

（五）自第十三届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始，通过选任方式配备的社区专职工作者，从当选次月起按岗位等级对应的标准发放薪酬。自2020年10月起，通过招录方式配备的社区专职工作者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期间薪酬按拟定岗位等级的基本工资标准发

放；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等级确定薪酬。

六、相关事项

（一）按照有关规定为社区专职工作者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二）社区专职工作者其他福利待遇按照有关规定由各镇（街道）自行确定。

附件：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等级及薪酬系数对照表

附件

社区专职类工作人员岗位等级及薪酬系数对照表

岗位 等级	正职	副职	工作人员	薪酬 系数
18级	34年及以上			1.54
17级	31-33年			1.5
16级	28-30年			1.46
15级	25-27年	34年及以上		1.42
14级	22-24年	31-33年		1.39
13级	19-21年	28-30年		1.36
12级	16-18年	25-27年	34年及以上	1.33
11级	13-15年	22-24年	31-33年	1.3
10级	10-12年	19-21年	28-30年	1.27
9级	7-9年	16-18年	25-27年	1.24
8级	4-6年	13-15年	22-24年	1.21
7级	3年及以下	10-12年	19-21年	1.18
6级		7-9年	16-18年	1.15
5级		4-6年	13-15年	1.12
4级		3年及以下	10-12年	1.09
3级			7-9年	1.06
2级			4-6年	1.03
1级			3年及以下	1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